

附件 3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 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通知》(黔财绩〔2019〕21 号),省农业农村厅对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10 月,省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3.13 分,评价等级:良。

我厅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共计 1241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 500 万元,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208 万元,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333 万元,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50 万元,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15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95 万元,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40 万元。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关于“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的精神,2019 年 12 月,

我厅计划财务处印发《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函》至相关责任处室（单位），明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对照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填报《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2020 年 3 月，各责任处室（单位）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和整改情况反馈表，经我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并报厅领导审核同意，形成《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

二、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针对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措施，指导督促整改落实。

（一）农机购置补贴

问题：14 个县（市、区）资金使用慢。**整改措施：**一是梳理问题清单。对评价报告中涉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需整改的问题进行梳理，共梳理出 14 个县（市、区）存在问题，其中，市本级 5 个。二是及时下发《农业农村厅关于对 2018 年农业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整改的函》，要求各地对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梳理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督促未整改完毕的市、县进行再整改，抓紧使用完毕工作经费。

（二）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不存在相关问题。

（三）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问题：播州区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进度缓慢。**整改措施：**印发《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通知》，积极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对照绩效评价提出的有关问题，以本次绩效评价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资料，查找原因，开展整改。

（四）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问题：部分资金未开展绩效自评，资金使用率为 48%。**整改措施：**限期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对未使用或使用部分资金的市（州），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并限期完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率。

（五）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问题：资金使用率过低，资金未及时使用。**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及时了解沟通观察点工作推进及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督促观察点规范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二是督促县农业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经费全部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及相关办公物资设备建设，及时发放县、村调查员、记账户调查补助；三是督促县农业局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加快资金的使用率和报账率。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用于农村固定观察

点各项调查任务中。

（六）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问题 1：西秀区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整改措施：**印发《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通知》，积极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对照绩效评价提出的有关问题，以本次绩效评价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资料，查找原因，开展整改。

问题 2：贵阳市未将资金及时安排并使用。**整改措施：**印发《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通知》，积极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对照绩效评价提出的有关问题，以本次绩效评价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资料，查找原因，开展整改。

问题 3：镇宁县、黔东南州本级、播州区、黔西南州本级、遵义市本级资金使用率较低。**整改措施：**印发《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通知》，积极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对照绩效评价提出的有关问题，以本次绩效评价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资料，查找原因，开展整改。

（七）农业法制项目经费

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农机购置补贴

4 个县（市、区）资金使用完成；5 个县（市、区）已使用部分资金，计划 2020 年使用剩余部分；5 个县（市、区）剩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二）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该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获省农业农村厅批复，5 月 20 日区财政评审通过，6 月 29 日已招标采购，于 12 月 20 日全面完工，已通过区级验收。项目资金 333 万元，建设点涉及 6 个镇（乡），其中尚嵇镇茶山村循环农业项目 119.35 万元，新民镇烟草专业合作社农作物秸秆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185.92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27.73 万元（运行管护费 10.86 万元，审计、评审及咨询费 7.68 万元，监理费用 4.8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剩余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已督促乌当区、平坝区、普定县、纳雍县制定资金使用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整改，加快资金使用。

（五）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一是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2018 年未及时将农业面源污染普查项目资金拨付至农业部门帐户，西秀区农业农村局多

次向区政府打报告和跟区财政局沟通协调。

二是通过《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8 年省级农业管理经费（农业面源污染普查项目专项）使用情况的说明》，该专项资金 3 万元已于 2019 年底已被市财政统一收回、统筹使用。

三是镇宁县 3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黔东南州本级 4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遵义市播州区 9 万元使用 5.18 万元，剩余 3.82 万元于 2019 年底由区财政统一收回，统筹使用；黔西南州本级 3 万元已使用 0.318 万元，2019 年底被州财政收回后，年初通过申请原渠道返回，已做资金使用计划；遵义市本级 7 万元（其中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4 万元，遵义市农科院 3 万元）已使用 6.2691 万元，剩余 0.7309 万元已做使用计划。

五、工作建议

（一）新设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当前和下步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的重中之重。**建议：**协调解决省直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没有独立机构，没有人员编制，绩效管理人才不足的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确保绩效运行有效监控。根据近年来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存在两个方面的绩效运行监控短板，一是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后，绩效目标如何完成的问题；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年中调整预算（如统筹一定额度资金用于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后，绩效目标如何调整，如何实现、如何评价。**建议：**一是出台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预算调整资金的绩效管理政策措施；二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业务部门更好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评价。2019年初，我厅已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方式对2018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并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2019年7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再次将我厅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进行了二次重点绩效评价。**建议：**对省直部门已通过第三方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省财政厅不再通过第三方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节约行政资源和财政资金。

（四）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建设实际。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体系将县级当年资金支出率 and 项目完成率作为评价标准，不符合采取“奖补资金”“边建边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的项目建设实际。**建议：**对采取“奖补资金”“边建边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的跨年度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